(二)餘絀之審定

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賸餘1,102萬餘元，較預算增加756萬餘元(表4)，主要係補助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未如預期，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。

表4　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基金名稱	預算數	決算審定數	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	
			金額	%
特別收入基金	**3,459**	**11,022**	**7,563**	**218.66**
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3,459	12,697	9,238	267.10
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	—	-1,675	-1,675	—

三、重要審核意見

(一)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，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，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，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等，仍待研謀改善。

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於新店、板橋及三重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，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資源與服務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職務再設計、職業訓練、一般性、支持性、居家就業及庇護性等多元就業服務。另設置24家庇護工場，可提供486位身障者就業，並輔導將生產、銷售流程標準化，已有6家庇護工場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(ISO)認證(表5)，提升庇護工場形象。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，不易維持長期經營，將使有庇護性就業需求者之工作機會縮減；2.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間有顯著落差；3.新北市人力網身心障礙者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，不利障礙人士友善使用;4.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比率與目標達成率尚有提升空間;5.核發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提高其就業機會，惟實施要點尚無連續僱用滿期始得申請獎勵之規範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提供專業顧問輔導、設施設備汰換補助等輔導措施，並與企業、機關(構)、學校等合作，擴展行銷通路;2.爾後編列預算時將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覈實編列；3.已針對網站進行全面調整，規劃於民國106年網頁改版後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無障礙認證標章；4.將持續精進各項輔導業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；5.將視要點施行成效再檢討修訂。

表5　新北市庇護工場通過ISO認證情形

ISO認證	庇護工場名稱
ISO9001	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
	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
	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
	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
	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
ISO22000	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。